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天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8-079

#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2018年第67次工作会议公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定于2018年12月11日召开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完善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将在2018年12月1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公司收到并购重组委审核结果后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18-138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境外商标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正式取得一项马来西亚商标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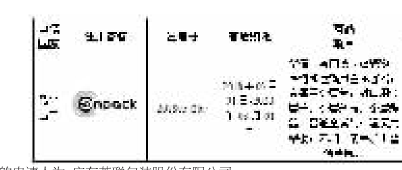

以上商标的申请人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商标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公司加强对注册商标的保护,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防止商标侵权事件的发生,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ST新梅　　编号:临2018-023

#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0日,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上海阳壹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兆峰置业有限公司、兰州瑞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甘肃力行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兰州鸿祥建筑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致行动人”)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2018年12月6日,上海腾京投资管理咨询中心(以下简称“腾京投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本次减持后,腾京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3,322,1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

2018年12月7日,上海升创建筑装饰设计工程中心(以下简称“升创建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本次减持后,升创建筑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7,959,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8%。

本次减持前,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2,86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1%;本次两家公司合计减持100万股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41,863,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38%。

特此公告。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1日

股票简称:山西证券　　股票代码:002500　　编号:临2018-076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同意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8】662号),根据该函,中国证券业协会同意公司备案为场外期权业务二级交易商。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监管的通知》(证监办发【2018】40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自律管理的通知》(中证协发【2018】119号)有关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目标,以客户风险管理需求为导向,依法合规履行二级交易商职责,做好客户适当性管理,并保证报送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6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12月4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补选冯晋敏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通过此次会议补选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王建新(独立董事)、张枫宜(独立董事)、冯晋敏,其中王建新先生为召集人。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宁芳琦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冯晋敏女士: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在网银在线,京东金融等机构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在建立运营制度体系、业务流程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管理和实践经验。

截至目前,冯晋敏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冯晋敏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冯晋敏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宁芳琦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芳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宁芳琦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宁芳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宁芳琦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8-147

#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决定聘任宁芳琦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聘任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宁芳琦女士已依法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宁芳琦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宁芳琦女士的简历、通讯方式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

附件:

宁芳琦女士: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深圳市中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宁芳琦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宁芳琦女士未持有奥马电器股份,宁芳琦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宁芳琦女士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通讯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B座2101A

邮编:518038

联系电话:0755-83232127

传真:0755-83232127

电子邮箱:zqb_aoma@163.com

# 关于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及“中证800B”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0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中证800B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中证800A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中证800B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中证800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

三、本基金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中证800B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2倍,相应地,中证8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2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中证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800分级份额净值波动,导致中证800B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中证800B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中证800B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2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中证800A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中证800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800分级份额,因此原中证8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中证800A份额、中证800B份额、800分级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中证800A份额与中证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800分级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中证800B”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B,基金代码:150139)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截至2018年12月7日,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480元,相对于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0.375元,溢价幅度达到28.0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中证800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由于中证800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中证800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银华中证800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800分级,基金代码:161825)和中证800A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中证800A,基金代码:150138)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中证800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风险也较高。中证800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中证800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受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影响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2018年12月10日收盘,中证800B份额二级市场收盘价为0.527元,中证8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下阈值。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中证800B份额的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溢价率变化所带来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关于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当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转债B级”份额(积极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B级,基金代码:150144)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本基金之“银华转债”份额(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中证转债,基金代码:161826)、“转债A级”份额(稳健收益类份额,场内简称:转债A级,基金代码:150143)及“转债B级”份额将进行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证券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12月10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阈值,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人密切关注转债B级份额近期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目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人注意折溢价变化可能带来的风险。

二、根据基金份额的分类与净值计算规则,本基金优先满足转债A级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应得收益后,将剩余净资产计为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本金安全和约定应得收益。在出现极端损失的情况下,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可能归零,转债A级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如果转债B级份额的净资产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归零,依据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的份额折算原则和计算公式,转债B级份额持有人在折算后所持有的转债B级份额数量也将归零。

三、本基金转债B级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如本基金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转债B级份额的杠杆倍数将由目前的约4倍降低为初始的3.33倍,相应地,转债B级份额的份额净值随母基金份额净值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减小。

四、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当某交易日转债B级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0.450元及以下时,触发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转债B级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折算基准日当日的市场波动将可能造成银华转债份额净值波动,导致转债B级份额净值相应波动,从而使得折算基准日的转债B级份额净值与折算触发日转债B级份额净值以及折算阈值0.450元均存在一定的差异。

五、本基金转债A级份额具有低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下阈值不定期份额折算发生后,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所持有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变化,由原来的单一的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变为同时包括低风险收益特征转债A级份额与较低风险收益特征银华转债份额,因此原转债A级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转债A级份额、转债B级份额、银华转债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均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由于折算后份额数取整计算而导致相应的不足1份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本基金在折算期间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转债A级份额与转债B级份额的上市交易,暂停银华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人予以关注。

投资人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免长途话费)。

三、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市场有风险,投资须谨慎。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日期: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报告公告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9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注册日期为2016年11月22日。本基金于2017年3月3日成立并正式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19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2018年9月18日为本基金运作的最后一日,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本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 2、基金概况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 基金名称 |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中信建投稳惠 | |
| 基金编码 | 003976 |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03月03日 | |
| 基金管理人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151,449.99份 | |
| 基金最后运作日 | 2018年9月18日 | |
| 基金各份额类别简称 | 中信建投稳惠A | 中信建投稳惠C |
| 基金各份额类别代码 | 003976 | 003977 |
| 报告期末各份额类别的份额总额 | 116,786.17份 | 34,663.82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有效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长期内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自上而下决定类属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本基金采取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久期管理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回购放大策略、信用债投资策略等。在谨慎投资的基础上,力争实现组合的稳健增值。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

## 3、基金运作情况说明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99号)准予注册。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17日发布的《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于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3月3日止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根据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的《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时间的公告》,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适度控制基金规模,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决定将本基金募集结束日期由原定的2017年3月3日提前至2017年2月28日。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97,055.2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06.16份基金份额。

自2017年3月3日至2018年9月18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清算程序并终止,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截至2018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8年9月19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4、财务报告

4.1 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8年9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 |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银行存款 | 199,716.28 | 691,762.44 |
| 结算备付金 | - | 3,048,102.04 |
| 存出保证金 | 18,830.68 | 19,992.4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38,321,737.40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 | 438,321,737.40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54,634,157.4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收利息 | 14,740.54 | 6,966,465.47 |
| 应收申购款 | - | - |
| 资产总计 | 233,287.50 | 503,682,217.2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 |
| 负债: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203,561.70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103,000,000.00 |
| 应付赎回款 | 400.48 | 99.78 |
| 应付基金管理费 | 22.61 | 101,770.00 |
| 应付基金托管费 | 7.56 | 33,923.31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4.21 | 9.69 |
| 应付交易费用 | - | 1,757.40 |
| 应付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50,890.41 |
| 其他负债 | 80,000.00 | 130,000.00 |
| 负债合计 | 80,434.86 | 103,420,231.47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基金 | 151,449.99 | 400,071,642.28 |
| 未分配利润 | 1,402.65 | 190,343.46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52,852.64 | 400,261,985.7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33,287.50 | 503,682,217.21 |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9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基金份额总额151,449.99份,基金资产净值总额152,852.64元。其中A类基金份额净值1.0115元,基金份额总额116,786.17份,基金份额资产净值118,124.93元;C类基金份额净值1.0018元,基金份额总额34,663.82份,基金份额资产净值34,727.71元。

4.2 清算损益表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清算期间) |
|---|---|
| 一、清算收益 | 492.16 |
| 1.利息收入 | 492.16 |
| 2.其他收入 | - |
| 二、清算费用 | 30.00 |
| 1.交易费用 | - |
| 2.其他费用 | 30.00 |
| 三、清算收益(损失)总额 | 462.16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减:税金及附加 | - |
| 四、清算净收益(损失) | 462.16 |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利息。

2.其他费用为银行划款手续费。

4.3报表附注

4.3.1基金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799号《关于准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7)第16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3月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00,097,055.29 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6,006.16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的《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一类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主动投资股票和权证,因持有可转换债券转股所得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应当在其可上市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

根据《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9月19日发布的《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18日,并于2018年9月19日进入财产清算期。

4.3.2清算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截至2018年9月18日日终,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已触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本基金终止条款。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将终止并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程序进行财产清算。

4.3.3清算起始日

根据《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的清算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

4.3.4清算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如财务报表附注4.3.2所述,自2018年9月19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因此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清算基础编制。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附注4.3.5中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以清算基础编制。于2018年9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所有资产以可收回的金额与原账面价值孰低计量,负债以预计需要清偿的金额计量。

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约定的资产估值和会计核算方法及在财务报表附注4.3.5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4.3.5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3.5.1清算期间

本清算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

4.3.5.2 记账本位币

本清算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3.5.3应收利息的确认和计量

应收款项按照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4应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

应付款项按照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5清算收益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收益按照实际发生的收益金额或未来应收取的款项金额计量。

4.3.5.6清算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清算费用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金额或未来应支付的款项金额计量。

4.3.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 5、清算情况

5.1 资产负债清算情况

自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止为本次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31日),各项资产负债清算情况如下:

1.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存出保证金为人民币18,830.68元,已于2018年10月9日收回6,717.43元,剩余12,113.25元尚未收回。

2.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为人民币14,740.54元,已于2018年9月21日结息收回。

3.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赎回款400.48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9月19日支付。

4.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基金管理费为人民币22.6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8日支付。

5.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基金托管费为人民币7.56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8日支付。

6.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销售服务费为人民币4.21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8日支付。

7.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其他负债为人民币80,000.00元,包括应付审计费和应付信息披露费,其中应付审计费人民币30,000.00元,该款项将于取得审计费发票日支付;应付信息披露费50,000.00元,该款项已于2018年10月30日支付。

5.2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

| 项目 | 金额/份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18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 152,852.64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462.16 |
| 二、2018年10月31日基金净资产 | 153,314.80 |
| 其中:归属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 118,482.18 |
| 其中:归属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 34,832.62 |
| 三、2018年10月31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 151,449.99 |
| 其中:A类基金份额数量 | 116,786.17 |
| 其中:C类基金份额数量 | 34,663.82 |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3,314.8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11月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将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清算审计报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一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在指定媒介向基金投资者公告。清算报告公告后,基金管理人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分配。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全部资产,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截至清算款划款日未变现的应收利息(不含清算款划款日当日的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本次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返还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 6、备查文件目录

6.1 备查文件目录

6.1.1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6.1.2《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书

6.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6.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108-108。

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 关于增加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财厚”)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8年12月11日起,增加前海财厚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中信建投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0738,B类 004554)

中信建投凤凰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 001006,B类 004553)

中信建投添鑫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002260)

中信建投稳福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11,C类005512)

中信建投山西国有企业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5527,C类005528)

中信建投稳信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3,C类000504)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978,C类003979)

中信建投稳裕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3573)

中信建投聚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914)

中信建投睿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640)

中信建投稳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4)

中信建投医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408)

中信建投睿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926,C类004676)

中信建投睿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308,C类004635)

中信建投智信物联网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1809,C类004636)

中信建投行业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822,C类003823)

二、基金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

自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前海财厚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前海财厚的规定为准。

三、费率优惠

自2018年12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前海财厚指定渠道办理上述基金认购、申购业务具体折扣率以前海财厚的官网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深圳前海财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caiho.cn

联系电话:400-128-6800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

# 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依法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清算方案已经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备案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回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信建投稳惠A(A类);中信建投稳惠C(C类)

基金主代码:003976

基金代码:003976(A类);003977(C类)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7年3月3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2018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时间

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后,本基金管理人于2018年9月19日刊登了《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终止日为2018年9月18日。

三、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自2018年9月19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由本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律师事务所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指定人员组成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制作《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以下简称“基金清算报告”),并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基金清算报告进行审计,上海通力律师事务所对基金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

本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清算报告等备案文件,并于2018年12月5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833号)。

四、本基金的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根据基金清算报告的安排,本基金的清算期间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10月31日。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31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份额 |
|---|---|
| 一、最后运作日2018年9月18日基金净资产(单位:元) | 152,852.64 |
| 加:清算期间净收益 | 462.16 |
| 二、2018年10月31日基金净资产 | 153,314.80 |
| 其中:归属于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 118,482.18 |
| 其中:归属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净资产 | 34,832.62 |
| 三、2018年10月31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 151,449.99 |
| 其中:A类基金份额数量 | 116,786.17 |
| 其中:C类基金份额数量 | 34,663.82 |

截至本次清算期结束日2018年10月31日,本基金剩余财产为人民币153,314.80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自本次清算期结束日次日2018年11月1日至本次清算款划出前一日的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及结算保证金等产生的利息亦归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便于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全部资产,基金管理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划入托管账户,用以垫付截至清算款划款日未变现的应收利息(不含清算款划款日当日的应收利息)及存出保证金。基金管理人所垫付的资金以及本次清算款划出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清偿完毕之后所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亦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银行存款应收利息为预计金额,可能与实际发生或支付金额存在差异,资产支付时以银行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垫付资金与实际返还金额的差额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截至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年12月11日)的剩余财产情况及剩余财产分配安排如下表所示:

| 项目 | 金额/份额 |
|---|---|
| 一、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1日净收益(单位:元) | 352.83 |
| 其中: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0日利息收入 | 392.83 |
| 其中:2018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11日划款费用 | 40.00 |
| 二、2018年12月11日归属于各类份额的净收益(单位:元) | 352.83 |
| 其中:归属于A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 | 272.73 |
| 其中:归属于C类基金份额的净收益 | 80.10 |
| 三、2018年12月11日清算款(单位:元) | 153,667.63 |
| 其中:A类基金份额清算款 | 118,754.91 |
| 其中:C类基金份额清算款 | 34,912.72 |
| 四、2018年10月31日基金总份额(单位:份) | 151,449.99 |
| 其中:A类基金份额数量 | 116,786.17 |
| 其中:C类基金份额数量 | 34,663.82 |

五、其他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本次清算款划出日(2018年12月11日)将本次清算款从本基金托管账户划至登记机构清算账户,登记机构于当日从登记机构清算账户将清算款划至各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将投资者清算款划至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的时间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安排为准。

六、备查文件

1、《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3、《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4、《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18日(基金最后运作日)止期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5、《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中信建投稳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的法律意见》

6、《关于中信建投稳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备案的回函》(机构部函〔2018〕2833号)

七、特别提示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欲了解详情,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1日